

政府 采 购

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13-GXZX

计划编号：钦州政采[2026]297号-001 钦州政采[2026]297号-002

采购人：钦州市儿童福利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自贸区辰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5951369692026101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儿童福利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自贸区辰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QZZC2026-C3-990113-GXZX

签订地点：钦州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数量、单位、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竞标报价（折扣系数）：96%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合同有效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5. 合同暂估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含税（¥700000.00）

第二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甲方订单通知一经下达，乙方必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早餐每天北京时间 5 :30 之前送到；其他食品每天 7 :30 之前送到。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配送量不及下单量的一半，造成采购方无法正餐开餐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对外接待时，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排骨、猪脚、鸡鸭等供货公司应提供帮切帮砍服务等。

6. 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7.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乙方如有伪造、隐瞒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

8.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第三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物品均须由乙方检测后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将物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不予签收，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补货，接受甲方的考核。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按每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总额三倍进行处罚并在验收单上进行记录。出现上述验收质量严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食材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超过保质期限；（2）内包装损坏；（3）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4）未经检验合格的食材；（5）肉类海鲜类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6）蔬果类农药残留严重超标、腐烂等；（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在验收时发现以上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按实景照片品牌、重量、大小进行对比验收。

4. 乙方所交货物数量必须大于甲方的订货量，且必须包含甲方所要求的合理损耗量及抽检数量，生鲜类物资以现场称重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除生鲜食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所有食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乙方须在每月1-5号和15-20号将前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甲方审核确认，供应商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合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待财政拨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食品供应价格调整

1.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食材品类作为供应商报价的食材参考，实际供应食材以供应商报给采购方确认为准。供应价格实行每 1 个月作为一个供应周期进行调整，由采购方与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进行市场调查，在每次供应周期前一星期进行市场调查，选定三家较大超市或三个综合市场进行平均价为参考，并与钦州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做比较，从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三者中取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如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没有此类食材品类的，则以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中的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

2. 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总价折扣系数（%）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 1 小时内给予更换。
3. 质保期：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剩余质保期时间不低于该项货物规定的质保期的 2/3（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按每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总额三倍进行处罚并在验收单上进行记录。出现上述验收质量严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原因、上级要求原因等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负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没有注明的内容，如果采购文件中有说明或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说明或要求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诉讼、仲裁文书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方以快件形式发送通知或函件的，自通知或函件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发生采购文件有关可以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钦州市儿童福利院</p>  <p>2026年5月26日</p>	<p>乙方（章）：广西自贸区辰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p>  <p>2026年5月26日</p>
<p>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金华路8号</p>	<p>单位地址：钦州保税港区国际酒类交易中心3108、3109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7-3217093</p>	<p>电话：1378849004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15591909000233308</p>
<p>邮政编码：535000</p>	<p>邮政编码：535000</p>
<p>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26日</p>	

91450001MA5N58890K

2026年5月26日